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機關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、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工程處

\*聯絡人：王玉萍、郭麗珍

\*聯絡電話：02-25215550 轉 8205、8208

\*傳真：02-25218204

\*電子信箱：acc@dorts.gov.tai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網址：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、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員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聽會參加人次：指民眾參加由本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公聽會參加人次。

(二)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：指民眾參加本處舉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式論壇及研討會參加人次。

\*統計單位：次、人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辦理次數及參加人次(依性別)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公聽會及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（若遇假日提前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會計室彙整各單位及所屬各工程處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歷史資料比較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